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軍附民字第4號

113年度軍附民字第6號

113年度軍附民字第7號

原 告 吳美芳

原 告 翁郁婷

原 告 吳昱辰

被 告 吳嘉芸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軍金訴字第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均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吳嘉芸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，以113年度軍金簡字第2號判決科處罪刑在案，及原告吳美芳、翁郁婷、吳昱辰各已於113年11月25日、113年11月28日、113年12月18日，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等節，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（113年度軍金簡字第2號）1份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3份在卷可考；而本院復核原告吳美芳、翁郁婷、吳昱辰本件訴請均屬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等審判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裁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俱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2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邱 奕 智
03 法 官 葉 佳 怡
04 法 官 陳 偉 達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
06 本件不得抗告
07 書記官 江 佳 蓉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